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涉及的金额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三）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 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 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 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注重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